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

101年10月9日101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11月14日101學年度第1次體育委員會通過101年12月4日101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14年9月9日11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培育運動績優生,協助修習課業及日常生活照護,使其順利完成學業,並於就學期間能持續提升運動技術水準,推廣本校運動風氣,進而為校爭取榮譽,特訂定本校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凡就讀本校之運動績優生(含本校單獨招生及教育部之甄審【試】入學管道進入本校就讀者),予以下列方式輔導之:
 - 一、配合訓練所需,大一、大二提供優先住宿。
 - 二、每週固定安排課業輔導老師或 TA 提供專業課程集體輔導。
 - 三、本校體育室安排 TA 針對所需課程進行個別輔導。
- 四、代表本校對外比賽獲獎時,依本校校內外體育競賽優異獎學金辦法給予獎勵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,應持續參加該專項運動代表隊之訓練及比賽。 第四條 運動傷害防制相關規定:
 - 一、運動績優學生實施訓練、表演或賽前練習,應由各專長之教練或體育教師協助監督及維護安全。
 - 二、各專項運動教練須擬定訓練計畫或運動處方,避免因過度訓練或練習方法不當而造成運動傷害事故發生。
 - 三、配合本校衛生保健組定期辦理運動傷害防護研習,指導學生預防及處理運動傷害 事故,並定期檢查訓練相關場地器材,以防止意外發生。
- 第五條 運動績優生在學期間,如有行為不當嚴重影響代表隊運作者;以及嚴重受傷時,經專業醫生檢查評估後,提出相關證明申請退出代表隊。由審查小組調查屬實及審核通過 後辦理取消運動績優生身分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前項審查小組由委員五人以上組成,由校長擔任或指派召集人,各運動績優生所屬系主任及非所屬系主任、體育室主任及運動績優生所屬專長教練為委員。

- 第六條 運動績優生必須義務協助辦理體育室所辦理之年度相關活動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運動代表隊教練會議、體育室室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,並經核定後實施, 修正時亦同。